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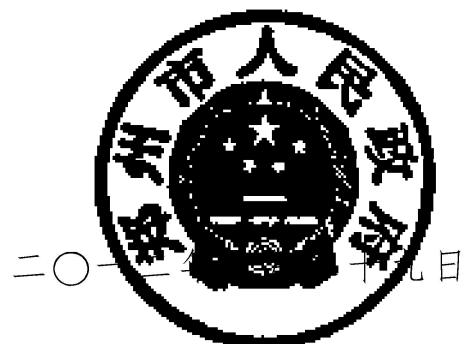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2〕1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设计编制暂行 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设计编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市设计编制暂行规定

1 总则

1.1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郑州市各类城市设计的技术要求与内容深度，提高城市设计的编制质量，加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的实效性，实现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的规范化，引导和提升郑州都市区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市城市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市域范围内的城市设计编制组织和管理工作。

1.3 城市设计的定义

本规定所指的城市设计是以组织和优化城市空间环境为目的，对城市空间形态所做的整体构思和安排，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

1.4 城市设计编制层级与内容

对应国家法定规划体系和郑州都市区规划体系，郑州市城市设计分为总体城市设计、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街坊城市设计三个

编制层级。

1.4.1 总体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是与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相结合,从宏观层面对城市空间进行整体引导和控制,研究确定城市空间的总体形态,并从城市风貌特色、景观体系及公共空间系统等方面表达城市发展意图与要求。

1.4.2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是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结合,对城市特定意图区的功能布局、空间形态、景观系统、道路交通、公共空间等进行整体筹划和设计。

1.4.3 街坊城市设计

街坊城市设计是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相结合,对城市街坊的空间形态、道路交通、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环境小品等进行详细安排与设计,提出城市设计要求。

1.5 城市设计基本原则

1.5.1 创新性原则

城市设计编制应研究规划范围及周边的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社会经济等基本状况,运用创新的设计理念和手法,突显地域特征,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1.5.2 继承性原则

城市设计编制应充分研究已有规划成果,吸收和继承上位及

相关规划合理的规划设计理念和控制引导内容。

1.5.3 人本性原则

城市设计编制应结合公众意愿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满足居民生活方便、安全需求的基础上，注重居民的认知、审美需求，在编制过程中注重公众参与。

1.5.4 生态性原则

城市设计编制应考虑城市空间环境的生态性和城市安全，注重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友好和协，倡导绿色与低碳理念。

1.5.5 可行性原则

城市设计编制应注重分期实施策略研究和经济可行性评估或测算，注重城市设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保证城市设计的可实施性。

2 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要求

2.1 适用范围

总体城市设计工作对象主要是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具体包括：郑州市中心城区、次区域中心城区、新城组团、新市镇等。规模较小的新城组团或新市镇的总体城市设计，可适当调整或深化城市设计要求。

2.2 编制任务

从宏观上研究提出城市总体空间形态的发展目标，从整体风貌特色、空间景观结构、公共空间系统、实施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专项研究，构建富有特色的城市空间形态框架，为下层次城市规划

与设计提供指导依据。

2.3 主要内容

2.3.1 制定目标与思路

在研究城市整体的空间环境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功能定位，提出城市设计的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策略。

2.3.2 塑造风貌特色

(1) 城市风貌分析

分析城市整体山水格局，整合体现城市自然环境特色的景观要素，保护景观资源和城市自然环境基底；研究自然环境对城市功能组织、发展潜力、外部景观的影响，协调城市与自然环境的关系。

分析城市的历史沿革、文脉沿袭、文化特色和城市精神，保护和延续传统文化和地方习俗，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分析城市空间形态演变规律，研究城市格局特点和空间形态特征，重点打造代表城市特色或反映城市风貌的标志性空间，构建特色鲜明的城市空间格局。

(2) 城市风貌指引

在充分研究自然环境特征、历史文化内涵和城市空间格局等基本风貌元素的基础上，从城市整体角度系统研究城市风貌特色发展的目标和策略。

根据城市空间结构、用地功能布局、自然文化景观以及风貌特征的不同，划分城市风貌分区，优化城市风貌格局。充分发掘各分

区的内涵特质,对各风貌分区进行特色定位,提出控制原则和城市设计要求,延续并强化景观风貌特征。

2.3.3 构建空间景观框架

从宏观层面对城市各专项空间景观要素进行综合评价与整合,明确各类要素在整体框架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城市整体空间结构和景观体系。

(1) 立体空间形态

以现状高度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用地功能及建设强度等因素,确定城市建筑高度控制原则,划分城市整体层面的高度控制分区,提出各分区的控制要求和高层建筑布局原则。依据城市地形地貌、用地功能、高度分区等,提出天际线控制原则和保护、建设要求。

(2) 景观廊道

组织城市景观廊道系统,通过景观廊道联系城市各个片区和节点,使城市空间景观形成一个富于整体感的有机系统。

划定城市重要的景观带,对景观带的规划建设提出控制原则及要求,引导形成界面相对完整连续的景观通廊。

对城市空间景观进行视觉分析,划定城市中重要的景观视廊,对景观视廊控制范围内的建筑高度、风貌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实现良好的视线沟通。

(3) 标志性节点

确定城市标志性节点的布局,明确各类标志性节点在城市空

间景观中的地位、作用和形象主题,提出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

(4)城市色彩

在对现状色彩构成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环境特色、历史文化特色、城市空间特色,研究并明确城市基本色调。结合城市风貌分区,确定城市色彩分区,并对各区的色彩环境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2.3.4 组织公共空间系统

梳理并优化城市绿地空间、街道空间、广场空间和滨水空间等主要公共空间,组织方便、安全、宜人的城市公共空间系统。并从强化服务功能和提升环境品质等方面提出各类公共空间的建设目标、原则、对策以及设计要求。

(1)绿地空间

从宏观尺度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促进各类绿地的有机结合和串联;明确各类绿地的布局、规模和性质,提出风格引导要求和绿地控制指标。

(2)街道空间

从路网形态、功能性质等方面提出要求,完善城市路网系统;明确城市主要道路空间的布局、功能和景观特征,对城市主要步行空间和静态交通设施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3)广场空间

划分广场类型,明确城市各类广场的布局、规模和性质;确定重要广场的位置、主题和界面控制要求。

(4) 滨水空间

梳理城市水系，明确与绿地、街道等空间的衔接要求；确定重要水体用途、尺度、滨水空间功能及环境建设要求。

2.3.5 划定特定意图区

划定城市设计特定意图区，明确其在整体空间环境中的定位与作用，为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的开展提供技术依据。对重要的特定意图区要提炼其景观特征及设计控制要点。

2.3.6 提出实施措施

提出城市设计实施的时序安排、近期实施目标和措施，以及实施的运作机制建议等。

2.4 成果要求

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由文本、图件和附件组成。附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及征询意见汇编等。

2.4.1 文本

文本应贯彻专题研究得出的分析结论，表述城市设计的核心内容；阐明城市设计的适用范围、设计目标、设计原则和解释权属部门；对城市风貌特色、空间景观结构、公共空间系统、特定意图区划分等内容作出阐述；明确城市设计各项要素的控制或引导要求，提出定性的规划控制要求或定量的规划控制指标。文本应采用法规条文格式书写，文字表述应规范、准确、简洁，体现设计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4.2 图件

(1) 必要图件内容

- 城市风貌特色分区图
- 城市空间景观结构图
- 城市建筑高度分区图
- 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图
- 特定意图区划分图
- 其它相关图纸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性质、规模和特点，可对图件适当增减、拆分或合并。

(2) 图件比例

成果图件比例宜与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的图纸比例相一致。

2.4.3 附件

(1) 设计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为分析现状、论证设计意图、解释文本内容等，为下层次的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审查、批准和规划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信息。

(2) 专题研究报告

以专题方式论证和城市设计相关的专项规划，如城市色彩、高度分区、城市特色等。

(3) 基础资料汇编及征询意见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主要包括用地、人口、交通、市政等相关基础资

料的收集和汇总等；征询意见汇编主要包括专家审查、咨询和市民公示意见汇编等。（基础资料汇编及征询意见汇编可单独编制，也可结合设计说明综合编制）。

3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的编制要求

3.1 适用范围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工作对象主要是由总体城市设计等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特定意图区。一般包括城市主副中心、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改造重点片区、滨水区、重要山体区域、城市快速路和主要城市干道及沿线区域、步行街、城市门户空间、交通枢纽站点及周边地区等。

3.2 编制任务

以城市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等上位规划为依据，对城市特定意图区的土地使用、空间形态、道路交通、广场绿地、建筑控制、市政设施、环境小品及人文活动场所等进行详细安排与设计，明确各类城市设计要素控制要求，进行经济技术分析，论证可实施性和实施策略，指导规划建设管理。

3.3 主要内容

3.3.1 规划基础研究

(1) 前期分析

主要包括上位规划分析、现状设计条件分析等；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应对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重要内容进行校核，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2) 功能定位

分析特定意图区的现状条件和发展潜力，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研究确定总体功能定位，提出规划设计目标及相关设计对策。

(3) 交通组织

分析特定意图区及相邻区域的交通现状，研究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交通组织方案，并根据用地功能、开发强度、空间特色塑造等方面的需求进行优化。

(4) 用地布局

通过对现状特色的分析，结合上位规划及城市空间形态研究，深化特定意图区内用地规划方案，提出用地性质和各项控制指标。

(5) 功能结构

在深化研究功能定位、交通组织和用地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特定意图区的功能布局，明确功能结构。

3.3.2 空间形态设计

(1) 总体空间形态框架

分析特定意图区的主要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存和标志性建筑等，结合用地布局、功能结构和交通结构，构建总体空间形态框架，确定城市设计需要重点控制的节点、标志物、轴线、界面等。

(2) 空间形态

对城市主要公共空间和建筑群体空间进行引导，对公共空间的平面和竖向形态、空间尺度、建筑群体的组合形态、整体造型提出设计要求，提高空间环境品质，保持城市活力。

(3) 街区模式

明确特定意图区街道网络格局,提出街区规模、形态的控制和引导要点,形成良好的城市肌理。

(4) 高度分区及天际线

对特定意图区内主要建筑的高度进行整体控制,划分不同高度分区,深化研究高层建筑的布局。

对沿城市主要界面的天际线进行引导和控制,提出控制要求。

(5) 主要界面

明确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的主要控制界面,包括街道界面、滨水界面、城市重要山体景观界面等,提出界面的控制要素及控制内容。

(6) 主要轴线

对特定意图区的主要交通干道、商业街道、景观轴线、视线通廊等各类轴线进行详细分析,划定周边影响控制范围,提出控制要素及控制内容。

(7) 主要节点及标志物

明确特定意图区的主要节点,包括公共活动中心、重要交叉口、广场、绿地等,提出节点的位置、规模、主题等控制要求。

明确主要标志物,包括重要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提出标志物的位置、周边环境等控制要求。

3.3.3 交通系统设计

(1) 车行交通

明确路网结构、道路等级及功能；提出特定意图区及周边区域的车行交通组织方案，明确公交线路和轨道交通线路的走向；对主要交通枢纽、主要换乘点和站点位置进行规划安排；完善主要地铁站点周边的公交、出租车、自行车等换乘系统。

(2) 慢行交通

结合市民行为活动与现状环境因素，组织慢行交通系统。自行车道应尽量与机动车道分离，明确自行车道的类型、线路；城市公共步行系统应与居住区的步行系统、车站、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紧密结合，建立完整、连续的步行系统；确定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具体位置。

(3) 交通附属设施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套停车设施用地，对位置、规模、形式、出入口设置等提出明确要求。在人流聚集和商业集中区域，标明出租车临时停靠点、路边自行车停放点的位置。

(4) 地下交通空间

结合轨道交通及地下建筑空间，对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地下交通空间的布局形式、组织联系方式做出整体筹划与安排，明确地下交通空间的控制范围、出入口及与周边主要公建的衔接等控制要求。

3.3.4 景观环境设计

(1) 公共空间环境

根据特定意图区功能布局，构建公共空间体系，对公共空间的

形态、风格、功能、绿化等提出设计要求,注重与城市的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安全工程相衔接。

(2) 绿化景观

明确特定意图区绿地系统结构;对绿化的整体布局与风格,植物选择与配置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符合地方环境要求,满足绿化景观设计的生态性与经济性。

(3) 照明

提出整体照明构架;对于重要的广场、街道、建筑群和绿化的照明方式、照度、灯光形式、布置和色彩等提出意向方案与引导要求。

(4) 环境设施

依据特定意图区功能定位和风貌特征,确定整体环境设施风格;对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雕塑小品、广告标识和铺地等提出意向方案和引导要求。

3.3.5 建筑设计引导

(1) 建筑形式

根据特定意图区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特征,结合建筑功能,提出建筑体量、建筑材质、建筑色彩、建筑屋顶和建筑风格等控制原则与引导要求。

(2) 建筑退界

根据道路等级和功能的不同,确定主楼和裙房退界要求,沿主要道路应明确控制建筑贴线率要求,形成完整空间界面。

(3) 建筑功能建议

根据特定意图区功能定位,选取核心建筑空间,进行功能细化设计,提出建筑功能的详细控制与引导,包括建筑主体功能、临街建筑底层功能、地下空间功能等。

(4) 地下建筑空间

结合用地功能、建筑布局和地下交通空间,明确地下建筑空间的控制范围、开发规模和使用功能,提出出入口形式、与地下交通空间和相邻建筑空间的联系方式。

3.3.6 实施策略

(1) 经济分析

通过对特定意图区内建筑总量和各分类建筑面积的预算,以及对地价、土地级差效益、基础设施配套和环境交通条件影响、有偿使用状况、开发方式以及各类建筑工程造价等相关因素的分析,综合评估开发的经济性。

(2) 实施措施

制定城市设计实施时序安排和可行的分期实施策略与建议,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议。

3.4 成果要求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成果由文本、图件和附件组成。附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征询意见汇编及三维展示等。

3.4.1 文本

文本主要明确城市设计的编制依据、原则、规划范围、设计目标、强制性要求、指导性意见及其他相关事项。文字表述应规范、准确、简洁，体现城市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4.2 图件

(1) 必要图件内容

- 用地规划图
- 城市设计框架图
-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功能结构规划图
- 公共设施规划图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景观绿化规划图
- 高度控制示意图
- 公共空间规划图
- 重要界面控制图
- 慢行系统规划图
-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图
- 重要节点引导图
- 整体鸟瞰及局部效果图
- 城市设计图则
- 其它相关图纸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性质、规模和特点，可对图件适当增减、

拆分或合并。

(2) 图件比例

图件宜使用 1/500—1/2000 的地形图，成果图件比例参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成果比例要求。

3.4.3 附件

(1) 设计说明书

综合阐述相关规划背景、功能策划、设计目标等，详细说明规划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方法，对经济效益引导和开发时序进行研究分析，提出相关元素的控制要求，为下层次的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的论证审批和规划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信息。

(2) 专题研究报告

以专题方式论证和城市设计相关的专项规划，如历史文化、生态保护、开发容量、经济分析等。

(3) 基础资料汇编及征询意见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主要包括用地、人口、交通、市政等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汇总等；征询意见汇编主要包括专家审查、咨询和市民公示意见汇编等。（基础资料汇编及征询意见汇编可单独编制，也可结合设计说明书综合编制）

(4) 三维展示

为直观表达城市设计效果，应制作相关的三维动画、模型和多媒体演示等。

4 街坊城市设计的编制要求

4.1 适用范围

街坊城市设计的工作对象主要是一个独立街坊或几个相关联街坊，规模不得大于1平方公里。

4.2 编制任务

以上位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街坊与周边区域的关系，以人的尺度和人的感受为出发点，对街坊内各类公共空间、景观系统、交通系统、建筑风貌等进行整体筹划与深化设计，明确各类城市设计要素控制要求，指导街坊内的建筑工程和环境设计。

4.3 主要内容

4.3.1 空间形态设计

基于上位规划、项目策划和功能定位分析，确定总体功能布局，完成整体空间形态的平面和竖向设计方案；集中处理好建筑群体的关系、建筑与环境的关系，明确主要公共空间的功能布局、主次关系、联系通道、尺度和风格特征等方面控制和引导要求。

4.3.2 交通系统设计

结合上位规划，处理好街坊内主要交通流线和城市交通系统的关系，合理组织与城市交通相衔接的车行交通和慢行交通流线，明确道路断面形式、道路交叉口的处理方式，提出人行通道、高架通廊和地下通道等的位置和连接方式。

结合空间形态特征和功能布局，合理组织街坊内部各类交通流线和停车设施，对交通流线的方向、断面、相关绿化及附属设施做出意向设计，针对停车场的规模、位置、平面形式、出入口方位等提出控制要求与设计引导。

4.3.3 景观环境设计

结合空间形态特征构建整体景观系统，明确主要景观节点、景观轴线及景观界面，对各类景观节点、轴线和界面进行详细设计，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对相关指标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

对环境进行深化设计，对绿化配置、环境设施、无障碍设施、地面铺装、夜景照明、广告标识设施等各项要素的位置、风格、造型等提出意向方案和相关设计引导要求。

4.3.4 建筑设计引导

对建筑群体的形态、布局方式、风貌特征、建筑形式、体量、高度、色彩、屋顶和立面造型、材质和装饰风格等提出意向方案和相关引导要求。提出建筑高度的详细控制与引导要求以及标志物、视觉通廊的位置、建筑主体、裙房、临街檐口高度等控制要求。

结合项目策划对建筑布局形式、建筑功能进行细化设计，论证建筑空间形态布局的合理性。对建筑功能做出详细控制与引导，包括建筑主体功能、临街建筑底层、地下公共空间功能、设施配套要求、建筑内外空间转换方式、地上地下空间连接方式等。

4.4 成果要求

街坊城市设计成果由文本、图件和附件组成。附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和相关三维展示等。

4.4.1 文本

文本主要明确城市设计的编制依据、原则、规划范围、设计目标、强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及其他相关事项。文字表述应规范、

准确、简洁，体现城市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4.2 图件

(1) 必要图件内容

-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公共空间规划图
- 交通系统图
- 景观结构图
- 重要景观节点设计图
- 建筑功能分析图
- 整体鸟瞰及局部效果图
- 城市设计图则
- 其他相关图纸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性质、规模和特点，可对图件适当增减、拆分或合并。

(2) 图件比例

图件宜使用 1/500—1/1000 的地形图，成果图件比例参考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相关成果比例要求。

4.4.3 附件

(1) 设计说明书

综合阐述相关规划背景、功能策划、设计目标等，详细说明规划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方法，对经济效益和开发时序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相关元素的控制要求，指导建筑工程和环境设计。

(2) 三维展示

为直观表达城市设计效果,应制作相关的三维动画、模型和多媒体演示等。

5 城市设计的编制组织与审批

5.1 城市设计的编制组织

5.1.1 城市设计编制组织主体

(1) 总体城市设计编制组织主体

郑州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由郑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次区域中心城区、新城组团、新市镇总体城市设计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

(2)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编制组织主体

郑州市中心城区内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由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各次区域中心城区、新城组团、新市镇的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3) 街坊城市设计编制组织主体

郑州市中心城区内街坊城市设计一般由所在辖区的区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各次区域中心城区、新城组团、新市镇的街坊城市设计,一般由所在辖区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街坊城市设计也可由有关单位依据上位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及所在辖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规

划编制单位编制。

5.1.2 城市设计编制组织方式

城市设计可采取公开征集、邀请征集或者定向委托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承担总体城市设计和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承担街坊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选择境外城市规划编制公司、企业编制城市设计时，应符合《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6 号)》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此类公司、企业应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并应具有同等及以上规模城市设计项目的编制经验。

5.2 城市设计的审查程序

各层级城市设计成果审查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在完成现状调查和城市设计初步方案成果后，由编制组织主体组织内部初审，并通过网上公告、现场座谈等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加强公众参与。

提交前的城市设计成果由审批主体委托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论证，并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征询相关部门、相关利害关系人等公众意见。

城市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的，提交编制组织单

位,按规定程序转化为管理文件或纳入法定规划后上报审批;若有异议,应要求城市设计编制单位按照专家评审、公示等汇总意见进行修改,并按原程序再次审查通过后,提交编制组织单位,按规定程序转化为管理文件或纳入法定规划后上报审批。

5.3 城市设计成果的审批

5.3.1 城市设计成果的应用

城市设计成果是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的重要技术文件。在进行规划编制、出具相关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审批报建方案时,应遵循经批准的城市设计控制要求。

总体城市设计成果是指导城市总体层面空间形态的重要纲领性文件。总体城市设计成果应转化为总体城市设计导则,作为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和街坊城市设计编制的重要依据。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成果是指导城市特定意图区空间环境的重要文件。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成果应转化为城市设计图则,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共同对城市特定意图区的用地和空间环境要素做出具体控制和引导。

街坊城市设计成果是对街坊空间环境作出具体要求,街坊城市设计图则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共同指导街坊内的建筑工程和环境设计。

5.3.2 城市设计成果的审批

郑州市中心城区、次区域中心城区、新城组团、新市镇总体城市设计导则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郑州市中心城区内的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图则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各次区域中心城区、新城组团、新市镇的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图则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查后，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郑州市中心城区内的街坊城市设计图则由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大项目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各次区域中心城区、新城组团、新市镇的街坊城市设计图则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

5.3.3 城市设计成果的修改

因各种原因确需修改已批准城市设计成果的，应由城市设计编制组织主体以专题报告形式作出论证，经由原审批主体同意后，方可对原城市设计成果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城市设计成果，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批。

6 附则

6.1 本暂行规定由郑州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和组织修订。

6.2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用词说明

执行本规定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执行中区别对待。

(1)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3)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附件：条文说明

1 名词解释

(1) 特定意图区

特定意图区是指城市中具有重要风貌特征和景观价值并且相对完整的空间区域，是城市设计的严格控制区。一般包括以下区域：

城市主副中心(如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体育中心等)；

城市更新改造重点片区；

重要交通枢纽站点及周边地区；

城市门户空间；

历史文化街区；

步行街；

滨水区；

重要山体区域

城市快速路、主要城市干道及沿线区域；

其它需要重点控制的区域。

(2) 街坊

街坊是指由城市道路所围合的完整区域，是构成城市空间系统的基本结构单元，也是郑州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最小单元。

(3) 分区规划

根据郑州都市区规划体系，本规定所指分区规划是指针对郑州市中心城区、次区域中心城区、新城组团、新市镇等区域的总体层面规划。

郑州市中心城区是指由西南绕城高速、京港澳高速和黄河所围合的区域；

次区域中心城区是指郑州都市区四个卫星城，具体包括巩义市区、登封市区、新密市区、新郑市区；

新城组团是指组成郑州都市区西部新城、南部新城和东部新城的各城市组团，具体包括上街组团、荥阳组团、宜居健康组团、白沙组团、绿博组团、官渡组团、九龙组团、中牟组团、龙湖组团、航空新城组团等；

新市镇是指郑州都市区内依托综合发展条件优势突出的乡镇、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的新型城区或大型社区。

(4) 城市风貌

城市风貌是指由一个城市的自然景观、社会景观和人文景观共同构成的有别于其他城市的特殊表象以及所承载的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内涵所构成的城市个性特征。

(5) 城市设计图则

城市设计图则是指在城市空间形态研究的基础上,从城市设计要素方面(包括建筑、天际线、街道、广场等)对城市空间环境进行控制引导,对开发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提出建议,弥补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市三维空间控制引导的不足。

城市设计图则表达的主要内容包括:

对建筑街墙的设计退界、建筑贴线率、建筑高度、体量、屋顶形式、地下空间、组合方式、风格和色彩等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对公共空间的分类、位置、规模尺度、绿化景观、附属设施、照明要求、界面、出入口等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对交通流线组织、交叉口控制引导、出入口位置、公交站台位置、步行空间安排、主要交通设施(天桥、地下通道等)的位置和尺度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6) 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是指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具有开放性和可达性的自然及人工空间,主要包括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水体及滨水空间。

(7) 慢行交通

慢行交通是指人行交通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主要包括适宜人

尺度的步行道、人行天桥、人行通道、自行车道等。

(8) 景观廊道

景观廊道是指线形或带状的连续景观单元，是联系和组织景观要素的重要通道。如城市河道及滨河空间、景观性道路等。

(9) 标志性节点

标志性节点是指在城市空间格局中具有重要标识性，能够与周边区域产生联系，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的场所、建筑物、构筑物等，如建筑、桥梁、广场等。

(10) 城市肌理

城市肌理是指在宏观尺度上由城市整体或城市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城市街道等城市实体在二维状态呈现出的形状、尺度等方面规律特征。

(11) 贴线率

贴线率是指由多个建筑的沿街立面构成的街墙立面所跨及街区长度的百分比，具体指街墙立面的长度和临街红线长度的比值。

2 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的关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并没有相关条文对城市设计的法定地位等问题予以说明，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仅提出“在编制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都应当运用城市设计的方法，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人文因素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城市空间环境做出统一规划，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生产质量和城市景观的艺术水平”。城市设计法定地位的问题未得到解决，城市设计成果往

往只能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操作性文件。因此，需要通过将城市设计成果与法定规划进行衔接，实现城市设计内容在建设规划管理中的应用，最终实现城市设计的导控目标。

总体城市设计宜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同步编制并纳入相应规划成果；已完成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但缺少总体城市设计内容的，应单独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并将城市设计作为专项规划纳入规划成果。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宜先于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城市设计成果通过转化为城市设计图则，并作为对空间形态控制引导的补充，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共同作为建设规划管理的依据。对已编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在城市设计编制完成后，应按照控规修编程序，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街坊城市设计应在总体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的指导下展开，成果以城市设计图则的形式作为对空间形态控制引导的补充，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共同作为建设规划管理的依据。对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街坊城市设计宜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进行。

3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的适宜规模

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针对城市特定范围内的空间环境从宏观上提出空间结构框架，并注重对空间形态、建筑控制等方面详细的安排与控制。因此，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的规模不宜过大，也不宜过小，建议以 1 至 5 平方公里较为合适，一般不宜低于 0.5 平方公里。

4 街坊城市设计的适用范围

街坊城市设计主要针对具体项目，一般来说，以下项目需要编制城市设计：

- (1) 对城市功能或城市空间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 (2) 涉及相关规划指标修正，需进行可行性论证的项目；
- (3) 位于轨道交通站点和重要道路交叉口周边、社区中心等在城市开发中有一定重要性的项目；
- (4) 涉及文保单位、重要历史建筑等敏感区域的项目；
- (5) 其它需要控制的项目。

5 城市设计成果审查流程图

6 关于城市设计任务书

《郑州市城市设计编制暂行规定》主要是针对郑州市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提出普适性要求和规定。不同城市设计对象具有不同的现状基础、发展条件和区域责任，应在本规定的指导下，根据项目 的实际情况，编写目的明确、专业水准高的任务书，作为城市设计项目编制的主要技术依据。任务书应提出城市设计的目标和任 务，明确重点解决的问题，细化城市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等，突 出城市设计编制的目的性和针对性。

7 城市设计成果转化及报批流程

各层级城市设计成果向管理文件或法定规划转化及报批流程

建议：

主题词:城市 设计 通知

主办:市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2日印发